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